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

羅先生是為有共創及為有共贏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屹辰是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屹辰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各自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為有共輝、為有共贏及深圳屹辰各自為羅先生控制的投資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為有共輝及深圳屹辰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羅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為一名控股股東。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i)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及交易有關連的董事須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該等決議案須經過半數獨立於有關表決事項的與會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 (ii) 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因此，羅先生同時擔任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雙重角色，不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責任時所需具備的公正性程度；
- (iii)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開展，我們具備實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 (iv)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而廣泛的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仍將持有控股股權，但我們完全有權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我們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的執照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建立了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自有銷售及營銷、財務、法律及一般行政職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及信託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羅先生擔保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將於[編纂]前到期時償還，而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相應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將制定足夠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則與交易有關連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經驗，(b)並無以任何重大方式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幫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將充分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